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

一、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建材）持有 39%股权、任佳持有 10%股权，公司拟以 9,276.90 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三实租赁 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鑫茂建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彻底解决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化解投资风险，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以实现关于标的股权一切权利、义务的交割，以便公司业务转型相关工作的推进。上海中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此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董事祝灿庭先生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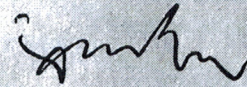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_____